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